

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公告〔2022〕1号

高平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,有效维护被征地村(居)民知情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<土地管理法>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)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,按照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北城办、南城办、河西镇、米山镇、马村镇、北诗镇6个乡镇(街道)14个村(社区)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(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

积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)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全市公共事业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及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(一)调查时间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。

(二)调查地点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、村民小组。

(三)调查程序。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,并填写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,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(四)参加人员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(居)委、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(五)相关要求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,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,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,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。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,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要做好现状管控,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1日

附件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征地 项目名称	拟征地位置	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拟征地范围 总面积	备注
	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				
1	公共事业 建设用地	南城办	南赵庄、桥北、龙渠	文化、体育	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部分 集体土地	1.8828	
2	成片开发 建设用地	北诗镇	北诗	成片开发建设	北诗自然资源所北部分 集体土地	0.229	
3	成片开发 建设用地	马村镇	马村	成片开发建设	马村自然资源所东部分 集体土地	0.6579	
4	基础设施 建设用地	北城办	城西、西关	交通	道路红线内部分集体土地	1.2123	
5	基础设施 建设用地	河西镇、米山镇	西李门、郭村	能源	七一煤业整合利用建设区 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	7.7551	
6	基础设施 建设用地	北诗镇	北诗、秦家庄、西韩、拥万、北诗午	能源	四明山煤业整合利用建设区	14.1937	
7	基础设施 建设用地	马村镇	马村、唐东	能源	龙马煤业整合利用建设区 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	10.0318	
合计						35.9626	

